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2016-01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3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656,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0 人，公司董事石群峰先生和独立董事彭中天先生、罗玫女士、孔炯先生、刘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董事会秘书梁彦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2,559,018	99.98	87,100	0.01	10,000	0.01

- 2、议案名称：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2,559,018	99.98	87,100	0.01	10,000	0.01
-----	-------------	-------	--------	------	--------	------

3、议案名称：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1,821,539	99.84	824,579	0.14	10,000	0.02

4、议案名称：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2,559,018	99.98	87,100	0.01	10,000	0.01

5、议案名称：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552, 559, 018	99. 98	97, 100	0. 02	0	0. 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相关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1, 821, 539	99. 84	87, 100	0. 01	747, 479	0. 1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8, 383, 570	99. 74	97, 100	0. 26	0	0. 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冬红、 闫川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